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现将《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单位：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持续做好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已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健全完善。通过促进就业增收、支持返乡创业、打造劳务品牌、推选示范乡镇、落实扶持政策等举措，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助力打造乡村振兴武汉样板。

二、工作措施

（一）促进就业增收。配合乡村振兴部门开展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信息监测，指导所属街道（乡镇）动态更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及时掌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根据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自主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依托零工驿站、爱心企业、就业工坊等就业帮扶载体，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在“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将脱贫劳动力作

为重点服务对象。完善农村劳务经纪人体系，拓宽劳务经纪人覆盖面，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帮助脱贫劳动力通过转移就业、稳定就业实现增收。

（二）支持返乡创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积极申报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区）、示范园、示范项目，定期开展市级返乡创业园区认定，发挥返乡创业载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作用。对入驻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脱贫劳动力经营项目，优先提供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开展返乡创业带头人推选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返乡创业的脱贫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 5000 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每月 500 元、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三）打造劳务品牌。结合我市自然人文环境，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地域特色，努力打造“一区一品”“一区多品”特色劳务品牌。围绕历史传承、市场需求、产业发展，重点培育“洪山菜薹种植师”“蔡甸莲藕工”“江夏光明茶匠”“黄陂木兰家政工”“新洲建筑工”等劳务品牌。通过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品牌质量建设，努力把劳务品牌打造成脱贫劳动力就业的载体、乡村振兴的名片。

（四）推选示范乡镇。按照乡镇申请、区级初审、市级复核的程序，根据《“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推选标准》（见附件），在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开展示范乡镇推选活动，发挥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特色鲜明、效果突出、成果可推广的就业帮扶工作机制。推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市人社局将对示范乡镇

进行通报表扬，并颁授“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牌匾。

（五）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脱贫劳动力通过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可申请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对象不能重复申领，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对象可分别按规定申领）。上一年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社区（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有组织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的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可按规定申领跨省务工500元/人、省内区外务工300元/人的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作用，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就的脱贫劳动力就业，确保安置规模不少于上一年度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和省、市“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明确要求，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已纳入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各区要高度重视，把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区人社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工作任务安排，细化实施方案，高标准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创新性，切实把脱贫劳动力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好，严密组织开展各项就业帮扶活动，务求工作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各项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政策解读。注重挖掘、宣传就业致富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推选标准

附件

“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推选标准

工作类别	主要指标	具体标准
就业帮扶	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 90%以上
	2 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情况	有就业意愿、有就业能力的 100%外出就业
	3 扶持返乡创业情况	扶持返乡创业 10 人以上；申报省、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 1 家以上；培育创业典型 2 人以上
	4 扶持特色产业情况	扶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特色产业或劳务品牌 1 项
	5 建立就业帮扶载体情况	建立就业帮扶载体（零工驿站、爱心企业、就业工坊等）1 个以上
	6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情况	每月开展就业帮扶政策宣传至少 1 次，就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
平台建设	7 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动态更新村、乡镇（街道）两级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加强就业信息监测
	8 基础数据库建设情况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基础数据抽查准确率 90%以上
组织保障	9 组织领导情况	在区人社部门指导下，成立由乡镇（街道）和人社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专班，常态化推动“示范乡镇”建设
	10 派遣工作人员进驻情况	各相关区选派 2 至 3 名业务素质强的工作人员进驻乡镇（街道），每月驻乡时间不少于 4 天，协调、指导开展工作
备注	1、推选对象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所辖乡镇、街道； 2、各相关区按照“推选标准”择优推荐，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